**运**

**输**

**服**

**务**

**合**

**同**

（2025版）

合同编码：

**甲方（托运方）：XXXXXXXXX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承运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 】签署。

**鉴于：**

XXXXXXXXXX物流有限公司是冷链行业领先的一站式仓配服务商（以下称“XXX” “甲方”），运荔枝软件是指由甲方及其关联方开发并提供技术支持的、承载甲方各项产品的、为各类用户提供服务体验的平台，包括网页版、APP端、PC端、小程序以及将运荔枝部分功能和/或服务作为第三方服务集成在其他第三方智能硬件、软件或服务中等各种形态（以下称“运荔枝平台”、“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使用运荔枝平台与甲方进行 运输 业务合作，乙方需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XXXXX服务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特别是针对有关服务的约定、责任免除和责任限制的约定、终止及违约责任等）。本协议的签署为乙方向甲方提供 运输 服务的前提条件。

**服务内容**

□点位配：根据订单需求，提供从货主仓到配送点的配送，并完成正常签收、回单等服务，按点位收费；

□区域配：根据订单需求，提供从货主仓到同一区域的配送点的配送，并完成正常签收、回单等服务，按公里收费；

□干线专车：根据订单需求，指派车型满足点到点配送，并完成正常签收、回单等服务；

□干线零担：根据货物属性和订单需求，通过集拼或分拨，为货主提供小批量的点到点或站到站的配送服务。

注：“回单”采用乙方拍照/扫描等方式将单据电子数据上传平台的形式反馈甲方，如甲方需要原始单据的，乙方按甲方要求保存及提供。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海陆运输 □航空运输

适用温区： □常温 □冷藏（温区为0-10℃）：

□冷冻（温区为≤-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运输 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正文**

**第一条、合作流程**

**1.1 入网注册：**

1.1.1 乙方使用运荔枝平台服务，需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入网流程相关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建档资料的相关信息，以供甲方审核乙方公司资质并创建用户账号。

1.1.2 乙方应该具备运输相关经营资质和条件，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须合法合规，满足甲方对货物运输的要求。

1.1.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建档信息及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在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更新。若乙方提供错误、虚假、不完整或过时的建档信息或证明资料，可能造成账户冻结、注销等风险，影响运荔枝平台正常使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1.1.4 乙方完成运荔枝平台入网注册、获得运荔枝平台账号和密码后，即有义务妥善保管运荔枝平台账号和密码，凡通过其账号登录所发生的所有行为均视为乙方亲自完成，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行为后果。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用、出租、转让、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因账号泄露被其他人恶意利用，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可选择通过运荔枝平台PC端、APP端、小程序端进行下单，亦可选择通过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下单。

1.1.6 双方均认可在履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载于运荔枝系统的数据信息的法律效力，必要时该信息可直接作为证明材料使用。

**第二条、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运单，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等运单履行完毕。

2.2 本项目是否设置试运营期：

[ ] 不需要设置试运营期；

[ ] 需要设置试运营期，试运营期服务期 天，暂定【 】/【 】/【 】-【 】/【 】/【 】，试运营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物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提前3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说明任何理由，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终止，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车次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2.3 合同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有意续约，则应于合同到期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本合同到期乙方不续签但甲方尚未找到第三方承运商承接本合同业务的，乙方需按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一个月，合同期限相应延长一个月。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结算**

3.1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服务价格表》，价格已含税、货物保险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税率调整，相关费用调整。除前述《服务价格表》所列明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有价格、线路等变更，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3.2 费用采取月结方式，不得短于承接业务结算周期，如无法直接确认，则不得低于公司应收平均周期，结算周期以自然月为周期。

3.3 结算方式：乙方依据回单移交明细，应当于每月第【5】个自然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的《对账单》、签收单、GPS数据（运输里程数）等资料上传至运荔枝平台，《对账单》应严格按照甲方及运荔枝平台规定的格式。乙方应当在【次月10日前】完成资料上传，乙方未提交、延期提交相关签收单、GPS数据（运输里程数）等资料或《对账单》不符合甲方及运荔枝平台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对账，对于对账争议的部分，可延迟至下个对账周期进行处理。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应于【5】个自然日内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寄给甲方，并在运荔枝系统内进行发票的上传及确认。乙方应自行操作系统完成结算资料上传，若乙方因操作不当或信息录入错误产生的任何差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4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以下【 】方式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1）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的【75】个自然日内将运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迟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的【 】个自然日，乙方可在运荔枝系统内进行收款申请，甲方开出【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乙方同意该承兑汇票可由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开具）。

（3）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的【 】个自然日，乙方可在运荔枝系统内进行收款申请及资料上传，由甲方指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直接向乙方进行付款，乙方需在首次收款前提供指定银行办理的收款账号，同时提供公司基本资料。

3.4.1甲方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的前提条件是已从客户处获得此部分运费，如甲方客户延期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5乙方在上述期限前，如需提前结算的，可通过系统发起提前结算申请，根据提前结算时间进行运输费用价格调整，具体以系统审定结果为准。

3.6 由于市场波动影响，甲方对本次合同签订价格保留议价权，即当本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过大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议价，重新商议合同价格。

3.7 运费油价联动条款：以运价生效当日发改委执行的0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为基准油价，假定为A，以结算当月第一天发改委执行的0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为当月油价，假定为B，当（A-B）/A\*100%>=10%或（A-B）/A\*100%<=-10%时，当月应结运费=当月运费\*（1-30%\*（A-B）/A）。

签约当日发改委执行的签约地0号柴油价格为：【 】元/升。

3.8 乙方承诺在承运期间油卡使用比例为月度总运费的【 】 %，油卡的使用金额在甲方支付的运费中扣除。乙方应在油卡使用期限内使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油卡超过使用期限无法使用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9 乙方可参与运荔枝平台推送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项目竞价单并参与竞价，且通过竞价接受的订单受到本合同条款约束，若甲方与乙方存在多个合同，则甲方有权选择适用任一合同条款约定。

3.10乙方承诺将遵照与甲方签署的各项服务合同，规范操作运荔枝系统，并承诺严格按照运荔枝系统派发的订单进行派车。乙方未接收到系统订单而派车的行为；或乙方未使用运荔枝系统进行各项系统操作，甲方都有权不予结算相应服务费用。未如实操作系统记录的数据相应处罚100元/条；因多次发生系统操作异常，需要运荔枝额外进行培训的，缴纳1000元/小时课时费。乙方承诺在甲方运荔枝系统的操作记录及全部信息真实、合法、准确，乙方将以甲方运荔枝系统数据作为与乙方结算的唯一依据，如若有差异需按照系统应收和实际应付存在差异金额的5%进行处罚；乙方承接的服务项目，经各项单据核对无误后，与运荔枝系统数据进行复核，数据一致后方可进行服务费结算。

3.11 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乙方需将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放入附件中。如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若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4.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乙方投标期间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万元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予以补足。若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的，需按剩余未缴纳保证金金额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在乙方未结运费中直接扣取未缴纳的保证金及违约金，如运费不足支付可从乙方承接的甲方其他业务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因任何原因产生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费用后的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2 合作期间内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因此根据协议约定需承担的处罚，甲方有权从向乙方待付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如待付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实行动态管理，在保证金不足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五条、保险**

5.1 乙方应为其提供的承运车辆购买保险和货运险且及时续保（险种和额度要求如下表），并保证相关保险在双方合作期内持续有效，同时乙方需按照货物的价值购买相应的货物责任险。但无论乙方是否投保了前述保险，乙方均应对甲方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无论甲方何时做出相关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保险的保单正本﹑保费发票以及承保人开出的投保证明文件，以表明上述保险有效且保费已付，若在合作期间出现未购买运输服务的车辆、人员相关保险及物流责任险或保险到期的情况，乙方同意由甲方代为乙方购买前述相关保险，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同意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的，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若乙方未购买保险或已买保险但保险已过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
| --- | --- |
| 险种 | 保额最低标准 |
| 车险 | 交强险 | 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
| 第三者责任险 |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一线城市，最低保额为200万元，其他城市最低保额为150万元（不低于甲方自有车辆商业险投保标准） |
| 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和乘客） | 保险人数至少为2人，每人最低保险额为10万元 |

|  |  |
| --- | --- |
| 货物责任险 | 每一运输工具单次运输限额 |
| 每一运输工具单次运输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如超出该限额,投保人须在货物起运前3个工作日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 集装箱箱体损失年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单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 |

5.3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说明的承运货物的价值为所运输货物购买足额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乙方购买的保险应被视为基础的、非分摊的及非超额的保险。

5.4 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的保险公司并积极办理索赔事宜；但无论保险公司的理赔金额多少，乙方均应当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以及根据第5.3条之约定已经理赔部分除外）。

5.5 若甲方基于自身判断并决定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所需的单证等资料。

**第六条、运输服务**

**6.1运输服务要求**

**6.1.1 资质要求**

乙方必须已取得国家规定的营业执照及仓储、道路运输资质，有资格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从事承揽合同所规定的仓储及运输业务,且合作期间内乙方确保资质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6.1.2 车辆、驾驶员要求**

**配送车辆要求**

(1)车辆合法性：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运输工具必须证照齐全，符合营运要求；

(2)车龄要求：常温车辆不得超过5年，冷链车辆不得超过3年；合资进口车辆不得超过4年；

(3)年检及维保记录：乙方按照要求定期对车辆进行年检，并通过国家指定认证机构的年检认证，同时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车况良好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车辆配置要求：**

(1)乙方提供承运货物的车辆，必须安装符合甲方要求的易流、捷依等甲方认同的品牌GPS，冷藏/冷冻车辆必须安装温度监控设备，GPS或温度监控设备相应端口及账号提供给甲方且在使用过程中保证其正常工作，做好记录，并设置2-5分钟记录1次车厢温度。

(2) 配送的车辆，必须安装尾板

**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驾驶员须持有与配送车辆匹配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货运车上岗证等有关证件，驾龄不得低于3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

(2) 乙方参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人员须持有效食品卫生健康证上岗；

(3)乙方人员上岗之前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同时运营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记录抄送给甲方存档；

(4)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运荔枝系统内进行车辆司机的实名认证；

(5)乙方承接的甲方业务需在甲方运荔枝系统内进行接单、签收及回单上传等操作；

**6.1.3 车辆卫生与温控要求**

**冻品运输车辆要求**

（1）车辆要求：车辆必须是制冷车且制冷效果可达到-18℃以下；

（2）设施要求：车厢内没有害虫害鼠活动的迹象，车厢内应清洁无污染，无异味，无漏缝。 装货前必须经清洗消毒，配置温度显示仪，便于在车厢外随时查看，配置GPS,以便于追踪，车门处应有垂挂式、透明塑料条状门帘， 车辆四壁的结构应有利于空气流通；

（3）装货前要求装货前关闭车厢门，制冷至 0℃，以检查车辆的制冷效果及设备运行情况，若制冷不佳，则停止使用并更换车辆；

（4）产品装入车厢内，要求至少离开车厢顶部 20cm，以利于空气流通 ；

（5）预置温度点要求为-20℃；

（6）车封关上车门，制冷。温度显示达到-18℃后车辆方可离开。长途运输车辆须加门封；

（7）运输过程全程制冷,GPS必须至少每2分钟记录一个温度点，至少每小时检查温度显示仪一次,并由GPS记录上传；

（8）到货收货时产品温度标准应低于-18℃，若温度偏离客户温控收货标准，客户拒收产生的赔款和罚款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冷藏类产品运输车辆要求**

（1）车辆要求：车辆必须是制冷车制冷效果可达到-5℃以下

（2）设施要求：车厢内没有害虫害鼠活动的迹象，车厢内应清洁无污染，无异味，无漏缝，装货前必须经清洗消毒， 配置温度显示仪，便于在车厢外随时查看，配置GPS,以便于追踪，车门处应有垂挂式、透明塑料条状门帘，车辆四壁的结构应有利于空气流通，

（3）装货前要求装货前关闭车厢门，制冷至 7℃。以检查车辆的制冷效果及设备运行情况，若制冷不佳，则停止使用并更换车辆；

（4）产品装入车厢内，要求至少离开车厢顶部 20cm，以利于空气流通；

（5）预置温度点要求为3℃；

（6）车封关上车门，制冷。温度显示达到 7℃后车辆方可离开。长途运输车辆须加门封；

（7）运输过程：全程制冷,GPS必须至少每2分钟记录一个温度点，至少每小时检查温度显示仪一次,并由GPS记录上传；

（8）到货：收货时产品温度标准应低于 5℃，若温度偏离客户温控收货标准，客户拒收产生的赔款和罚款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冰鲜类 (解冻后鸡肉) 产品运输车辆要求**

（1）车辆要求：车辆必须是制冷车，制冷效果可达到 0℃以下；

（2）设施要求：车厢内没有害虫害鼠活动的迹象，车厢内应清洁无污染，无异味，无漏缝，装货前必须经清洗消毒，配置温度显示仪，便于在车厢外随时查看，配置GPS,以便于追踪，车门处应有垂挂式、透明塑料条状门帘，车辆四壁的结构应有利于空气流通；

（3）装货前要求装货前关闭车厢门，制冷至 0℃。以检查车辆的制冷效果及设备运行情况，若制冷不佳，则停止使用并更换车辆；

（4）装货时要求：产品装入车厢内，要求至少离开车厢顶部 20cm，以利于空气流通；

（5）预置温度点：要求为0℃；

（6）车封关上车门，制冷。温度显示达到 2℃后车辆方可离开。长途运输车辆须加门封；

（7）运输过程全程制冷,GPS必须至少每2分钟记录一个温度点，至少每小时检查温度显示仪一次,并由GPS记录上传；

（8）到货：收货时产品温度标准应低于 2℃，若温度偏离客户温控收货标准，客户拒收产生的赔款和罚款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常温产品运输车辆要求**

(1)车辆要求：具备常温产品运输货运资质；

(2)设施要求：车厢内没有害虫害鼠活动的迹象，车厢内应清洁无污染，无异味，无漏缝，装货前必须经清洗消毒， 配置温度显示仪，便于在车厢外随时查看，配置GPS,以便于追踪；

(3)车封关上车门，长途运输车辆须加门封；

(4)到货，收货时产品外包装完好，若未达到客户交货标准，客户拒收产生的赔款和罚款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6.1.4 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车辆配置封锁效果完好的挂锁及车载灭火器。灭火器的配置标准不得低于“5吨及以上车型每车配备2个4公斤以上灭火器，5吨以下车型每车配备1个2公斤以上灭火器”。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车载灭火器“状态良好”，具体要求为：压力指示在绿色范围，无超过瓶体面积30%的锈蚀，压把、保险销、喷管无损坏。

(2)合作期间，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将定期对进入甲方场地的乙方车辆进行灭火器、冷机制冷状况的例行检查。一旦发现不达标，乙方应支付每次2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违约金，从乙方运费结算中扣除。若乙方不达标3次（含）以上，甲方将对其合作线路采取停运整改的措施。

(3)乙方应定期对车辆及冷机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车辆换油保养间隔不得超过厂家标准（车辆保养手册注明标准）的10%，至少需每三个保养间隔进行一次四轮保养，并随车携带至少2次近期二类维修厂进行的车辆保养结算单复印件，乙方须按季度提供备案合作车辆的底盘和冷机维保记录。

(4)乙方不得安排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患有妨碍驾驶工作疾病，或发生责任亡人交通事故的司机到甲方运输活动中；乙方应实时监控司机的驾驶状态，杜绝出现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不良行为。

(5)乙方应依法安排司机作息时间，执行甲方线路单程超400KM至少配置2名司机同时出车，单程低于400KM以下的连续上班不得超过6天。

(6) 乙方应对司机的驾驶行为、行车安全、文明礼仪、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日常管理与培训，并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司机进行管理（包括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心理辅导、面谈等），培训周期一个月不能低于一次。

(7) 乙方司机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检查、指挥调配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在甲方员工装货期间，业务场景不需要接触货物时，不允许接触货物，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管理，不随意在现场走动、拍照，着装整齐，不穿拖鞋、背心等奇装异服；一旦发现以上行为，乙方应支付100元违约金（每次），若出现三次以上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涉事线路，并予以免责。

(8)乙方司机在发车前必须对车辆状况作出检查，挂锁有无锁好、灭火器是否正常、油量是否充足、冷却液是否充足、发动机是否运转正常、冷机运转是否正常等。

(9)每次出车前，乙方须检查车辆及随行设备是否安全、良好，并根据车辆的安全状况与司机的工作状态，合理安排车辆调度，及时妥善解决安全隐患，不将状态不良的车辆或司机继续投入服务中。

(10)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有权对乙方车辆与司机进行监督与不定期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执行运输的车辆状态、随车设备、司机配置、驾驶资格、服务态度、服务标准与质量等事项。

(11)对于检查后达不到合作要求的乙方车辆或司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或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或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乙方达不到合作要求3次（含）以上，甲方将对其合作线路采取停运整改的措施。

**6.1.5 运输操作**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运输任务约定的靠车时间、发车时间、到车时间、运输时长及站 点为甲方提供准时高效的运输服务。以甲方运输任务运输时长为基准， 乙方车辆实际时 间(靠车、发车、到车、运输时长)超出规定时间 1 分钟(不含)则视为运行晚点，以上时间以甲方系统实际监控时间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时效延误，考核规则如下，因乙方违规行为造成货物批量晚点、货物逾限， 导致的甲方客户投诉产生理赔金额，该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装车前，乙方应主动对车辆卫生，安全情况进行自检，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检查。车辆装车前，需对车厢进行预冷，如乙方承运甲方客户装货温度要求高于本合同第三条下第4款（车辆卫生与安全要求）内容，甲乙双方约定，按车辆承运客户的实际温控要求，超过【 】度禁止装车。

(3) 乙方在装车过程中，应对载运产品的数量、外包装质量进行检查，并对装车过程进行现场监督，不得生食、熟食混装；不得野蛮装卸。装车完成后，车上货物运输风险转移至乙方，直到货物经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才终止。

(4) 乙方应按甲方运输指令的行车路线、时间、GPS温控标准安全地将甲方货物运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人，不得瞒报冷藏、冷冻脱温情况；如甲方产品在甲方指定收货人完整签收前，造成到货延迟、产品破损、打湿、灭失、温控不合格等异常损失及客户赔款，由乙方全额承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运输安全法规、公司规定执行运输标准；食品运输驾驶员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取得《健康证》上岗；食品运输车辆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运输不合格的食品；具有刺激性、挥发性物品不得与其他食品混装。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运输货物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6) 回单是重要的货物物权转移凭证，乙方须在对账时将对账期内的全部回单移交给甲方，乙方移交给甲方的回单，必须在回单指定位置盖章完整，日期、签字清晰；乙方有责任确保签收人与收货人身份信息一致，到货签章真实有效。乙方丢失或损毁送货回单或者其他收货证明凭证，导致甲方不能与收货人进行结算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丢失回单部分货物的运输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货物损失；乙方伪造、纂改送货回单或者其他收货证明凭证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伪造、篡改送货回单的该批货物的运输费用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丢失、损毁、伪造、篡改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 乙方明确知晓：甲方通过运荔枝系统向乙方派发订单，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在荔枝系统派发的订单进行派车和运输；凡是甲方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下单，或者乙方在未接收到系统订单的情况下而派车运输的，乙方相关款项的结算将无法得到保障。

**6.1.6 运能保障**

(1) 乙方应配置足额、固定的主备用车辆与司机，保障运输线路在合同期内的运力持续与稳定。因乙方原因无车辆执行合同线路运输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趟运费1.5倍的违约金。

(2) 当合作线路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故障、交通事故或其他异常事件无法继续行驶时，乙方应当在30分钟内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告事件情况及对货物运输的影响范围，并在甲方可接受的时效范围内，派出应急车辆执行剩余路段的运输。未对货物时效、温度与安全造成影响的，给予免责；影响货物时效的和货物安全的，产生的赔款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3) 当发生1.6.1和1.6.2事件，乙方没有派出应急车辆导致甲方调车完成运输的情况，甲方协助寻找到临时三方运力支持，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调车成本，且调车成本产生的当趟运费差价，影响货物时效的，产生的赔款及罚款都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期内，若约定合作线路（不含临时紧急加车线路）乙方无车辆执行或没有派出应急车辆的次数达到3次（含）以上，甲方可视为乙方运输保障能力不足，有权取消当班合作线路。

(5) 当甲方向乙方提出紧急、临时加车需求（不限于合作线路），乙方应在接到需求后的【4】个小时内将车辆停靠在甲方指定场地执行紧急临时运输。

(6) 乙方须提前储备业务高峰车辆资源，用于甲方业务高峰期间的货物运输保障。甲方根据高峰期的实际货量向乙方发出用车需求；乙方接到实际需求后的【4】个小时内应将车辆停靠至甲方指定场地执行高峰运输任务。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期内紧急、临时、高峰加车需求的运力保障与响应时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甲乙双方合作线路的增加与减少或合同的续签与终止。

(8) 货物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清点当日交接件，甲方提供交接清单，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6.2权利与义务**

**6.2.1 甲方权利**

(1) 有权验看乙方及合作车辆、人员的相关资质材料，并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更换。

(2) 有权对乙方合作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在承运时与乙方共同管理。

(3)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车辆、冷藏设备状况、安全、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乙方的不足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要求后五日内予以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有权对合同内约定的线路进行调整。如甲方对已合作运输线路进行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安置办法。

(5) 对于乙方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导致的货物遗失、损坏、时效延误，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获得赔偿。

(6) 由于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法定节假日（不含公休日）、业务淡季等原因，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决定短期暂停运营相关线路，并予以免责。

(7)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但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8) 甲方拥有对乙方的监装装卸权。

**6.2.2 甲方义务**

(1) 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2) 有义务为双方合作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

(3)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国家允许流通的货物

(4) 需要暂停运营相关合作线路的，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明确线路恢复运行的时间（因乙方原因导致该线路取消的除外）。

**6.2.3 乙方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款项。

(2) 有权提前了解甲方合作运力需求信息以便提前做好运力调配和准备工作。

(3) 有权在装卸过程中参与监装监卸。

(4) 有权获得公平公正的考核。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时，对货物的体积、重量、温度情况予以确认。如发现包装不当、捆绑不牢固以致不便于运输，以及包装损坏、玷污的，有权利要求甲方重新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安全或将货物退回甲方。乙方一旦接受，则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完好、无污染、温度符合约定，适合运输。

**6.2.4 乙方义务**

(1) 有义务按照合作要求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并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调配合格的车型运送货物（合格车辆指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营运证、购置附加费、保险单等“六证”齐全、车辆符合甲方客户产品装载要求），且并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方法及程序来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甲方货品的运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取货人员身份核对、车辆调度、信息查询等服务。具体发货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如甲方通过电子邮件、QQ或微信方式下达发货通知的，通知自甲方成功发出时生效，乙方应自甲方消息发出之时起15分钟内回复，如未回复，视为乙方已收悉并将按通知执行。

(3) 乙方应当将其派送到甲方取货的取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司机签字样本等加盖公章，交付甲方备案。乙方授权的取货人的行为视同乙方的行为，乙方应该对该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对其授权的取货人收到货物后至货物送到指定收货人处的整个过程中的货物安全和完整负责，对于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货物损坏或者丢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变更取货人，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对甲方签收该通知前原取货人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接货并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安全的将甲方交付运输的货物交由收货人签收，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使用甲方的“运荔枝司机端APP”上传完整规范的签收单，若不及时上传签收单造成运费延迟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查询货物运输状态通知后的30分钟内需作出回复，若乙方在运输途中遇到可能对货物安全造成影响或与甲方的客户交接时遇到不妥的情况，应立即同甲方指定人员联系，并按其指示行事。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导致客户拒收货物的，乙方应立即同甲方指定人员联系，并根据其指示将拒收货物运回或转运至其他指定收货人。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客户拒收货物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运输途中，由于乙方超载引起运输货物破损的情况，或其它任何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对甲方商誉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货物的到达时间及提货方式，使收货人有合理的时间准备提货，如因未能及时通知而造成 送货延误，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车辆在运输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货物时发生意外事故的，其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第三人财务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并承诺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及其货物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货物实际价值予以赔偿。

(9) 鉴于货物的时效性、温度敏感性、安全性等特殊性质，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扣留（包括变卖、抵押等）、留置甲方的货物或实施其他危及货物安全和时效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按照甲方销售价格购买被乙方留置、扣留（包括变卖、抵押等） 的甲方货物，乙方应当无条件支付甲方该部分货物所对应的价款；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

(10) 应自行完成甲方委托运输货物的承运义务，不得私自将货物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企业、个体或其他组织，如特殊情况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趟运输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负任何法律风险。

(11) 乙方应为运输的货物进行投保，但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投保，也无论乙方以何种形式投保，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发生的，如需要保险公司或乙方赔偿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均应按甲方货物的销售价格全额先赔偿给甲方。

(12) 有义务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保证其驾驶员遵守驾驶员行为规范。

a.乙方将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岗位技能方面的学习和再培训，运输过程中不开“英雄车”，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监督检查。车辆上路前应规范装载，车辆装载货物（包含车辆附件）掉落、遗撒、飘散后，车辆驾驶员需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及该车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定岗位应具备资质的人员专业操作。

b.乙方进入作业现场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完备。保证车辆的完好率，禁止带病行驶、超速行驶、超载行驶，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

c.乙方车辆在转弯或过路口时，要注意来往车辆和行人。要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d.乙方在车辆行车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和行人，礼让三先，遵章驾驶。

e.乙方在作业中所发生的一切车辆损害及一切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f.以上规定乙方自愿履行。

(13) 有义务对接触到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或提供任何第三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因法定要求或行政、司法机关要求提供前述信息的，乙方应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双方共同商定具体的方案并确定提供信息的合理范围。

(14) 在途如出现数量缺失、污染破损、水湿雨淋、产品包装打开，温控不合格等，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聘雇关系，依据聘雇关系的类型所适用的法律要求进行实际用工，并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服务人员的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决定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外包项目的具体服务人员；

b.决定服务人员的具体分工、相互间的职责划分和职责明细;

c.决定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

d.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等必要文件，并按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e.对服务人员的劳动给付进行考核，并决定绩效待遇、奖励、晋升的依据。

f.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提货配送、送货交接、回仓交接等所有服务规范指引，及店仓设备的规范使用等；

(16) 乙方人员必须是乙方合法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并独自对乙方人员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适用的政策下规定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如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应对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不应被认为是乙方人员的雇主，或承担与之有关的任何义务。乙方应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雇主应当履行的与雇员有关的义务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税金、办理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承担办公行政费用等。任何与乙方人员有关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赔偿责任或者因乙方人员导致的索赔、费用、赔偿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否则因此导致的甲方的费用（包括索赔需要的法律费用）、支付或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7)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安排足额车辆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承运货物保险、随车驾驶员和乘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保险及法律要求的其它社会保险，并承诺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导致的任何损害不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18)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甲方相关关联公司，但须提前5日通知乙方。关联公司是指由甲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间接控制甲方；或与甲方共同控制一家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乙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甲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19) 乙方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向收货人索取小费或配送费用（甲方人员另外要求的除外）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私收的款项。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相当于当趟总配送费的违约赔偿金，并视情节轻重选择是否解除合同。如因乙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问题从而给甲方造成名誉等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0) 乙方保证从为甲方提供服务开始到所有合作结束后的一年内，乙方将不会与甲方客户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一经发现，乙方承诺将按照甲乙双方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含运费在内的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如双方的合同执行/业务合作尚未满一年，则按照已经发生的每月业务平均值计算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及总服务费用)。

(21) 乙方应遵从本合同及附件2：《项目操作考核》制度相关考核标准及要求，如果《项目操作考核》考核条款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同考核标准为准。

**6.3违约责任**

6.3.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装载、送货、提供运输车辆或送达货物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3】次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二中的“扣罚标准”）

6.3.2 因乙方运输不当造成货物发生破损（包括外包装破损）、丢失、损毁、变质等情形的，甲方不予支付当次运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货物价值赔偿甲方损失；发生【3】次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二中的“扣罚标准”）

6.3.3 乙方在甲方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或在甲方指定APP上完成提货确认后，应安全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品破损或因温度不达标被甲方门店拒收的，乙方应按被拒收货品的门店商品含税销售价承担赔偿责任；

6.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品迟送、错送而被甲方门店拒收的或向甲方指定收货人、送货地以外第三人或地点交付的，乙方应按被迟送、错送货品的门店商品含税销售价承担赔偿责任；

6.3.5 乙方须承担因其作业人员违反交通法规或甲方相关规定、制度而受到的处罚（含政府罚款、扣证、扣车等）或因交通肇事造成的任何处罚等；

6.3.6 由于乙方司机的服务仪容、服务态度、车辆清洁等，造成甲方客户产生损害或抱怨的，或一切有损与甲方客户保持良好关系，有损甲方公司形象事件的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损失；

6.3.7 在乙方装车、运输（含运输、卸货、签收)和退货作业中所出现的货物丢失、短缺、毁坏、潮湿、倾覆、侵占、盗抢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项目操作考核》中相应罚款，甲方有权在与乙方的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3.8 因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故障、乙方提供的供氧设备故障、送货延误1小时以上、车辆温度不合格等）导致的活水产死亡，由乙方按商品含税销售价承担赔偿责任；

6.3.9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由非货物因素而引发的爆炸、火灾、车祸等事故导致货物损失及其它相关伤亡和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未清付与乙方的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3.10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3.11 如因乙方的服务水平达不到甲、乙双方所制定的《项目操作考核》及后续更新版本（如有）服务标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甲方有权在未清付与乙方的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3.12 乙方须承担因单据遗失或单据交接不清等而引起的商品损失，甲方有权在未清付与乙方的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3.13 在任何情况下，如乙方人员偷盗甲方财物的，乙方需按偷盗货物的门店涉及被盗商品销售额赔偿，并承担《项目操作考核》中相应罚款，同时乙方不得安排该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配送运输服务。

6.3.14 如乙方触犯或未能履行本条3.1款至3.13要求或义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乙方严重违约而致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重大损失与形象、商誉重大受损，（如因为乙方不当行为遭受媒体曝光等事件）除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应支付上月运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3.15 上述的损失赔偿金和违约金乙方应在当月以现金方式交付甲方或在当月运费结算中予以扣除。

6.3.16 如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量需求提供对应的日常所需车辆及储备车辆，则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而承受的额外支出，该额外支出应在当月以现金方式交付甲方或在当月运费结算中予以扣除。

6.3.17 乙方需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如违约甲方可要求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熟知甲方业务要求，在合作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客户投诉、货物受损、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3.18 乙方应保障税务安全，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含税编、备注栏），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等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款损失违约金、增值税税款损失违约金、附加税税款损失违约金及相关罚款、滞纳金。

6.3.1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停运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2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3.20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过程中，若发生欠薪、欠款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发生内部经济纠纷等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者乙方的关联公司、下游承运人、合作伙伴及其人员等发生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堵门、罢工、拉横幅、车辆到位后封堵、挤占车位、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等行为），乙方须在3日内处理完毕相关异常，且因此而产生的各客户投诉、理赔、罚款等各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3日内处理完毕相关异常，或情节恶劣的，乙方认可将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剩余运费（含已发生但结算期未满的运费）全部或部分无条件转让给甲方，直接由甲方依据乙方人员、下游承运人或承运人关联人员（含司机、亲友等）、其他第三人（简称“上述人员”）单方主张的债权金额，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向上述人员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直接从甲方应付乙方运费中扣除，运费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足。乙方人员、下游承运人或承运人关联人员发生影响甲方或甲方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20万元/次，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甲方客户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合同解除**

7.1 符合以下情形，本协议可解除，协议终止后，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7.1.1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随时解除或终止。

7.1.2甲方提前30天通知乙方，本协议可终止。

7.1.3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7.1.4如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根据双方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因乙方严重违约且有明确约定违约结果的乙方按照约定违约结果承担。如乙方出现下述情况的，除承担前述违约结果外，甲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运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a) 乙方的不当行为导致甲方及甲方服务客户形象和商誉受损事件，合同周期内累计发生 3 次；

b)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运送有毒和易燃易爆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物品，未如实告知或故意掩盖货物性质的。

c)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且不服从甲方管理；

d) 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所引发重大作业责任事故；

e) 乙方故意偷盗甲方或甲方客户资产，故意损坏甲方设施和货物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极坏影响；

f) 乙方人员发生罢工罢驾事件等违约情形，严重影响合同履行。

g) 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再宽限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7.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终止合同或者不实际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未待甲方回复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不实际履行合同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上一计费周期的运费总额作为赔偿金并从乙方结算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4 乙方主动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且找到第三方承运商或服务商接替后本合同方可提前终止。处理方式: 甲方邀请第三方承运商或服务商进行议标以接替乙方的承运线路，在新的第三方承运商或服务商确定前，该承运线路或仓储服务仍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运作。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在新的承运方确定前就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聘请第三方的运输费用、客户投诉、货物受损、罚款等损失，并按照该损失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保密条款**

8.1 保密

除本条第2款约定情形外，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晓或取得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口头或书面资料保密，一方雇用的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被视为对该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双方合作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8.2 例外情形

下列情形下，一方可披露保密信息：

（1）经对方书面同意；

（2）应任何有关管辖权的法律要求；

（3）应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非己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5）向己方法律顾问等专业顾问披露；

（6）己方并购、收购或类似交易中披露相关内容。

8.3保密期限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内继续有效。

**第九条、反商业贿赂**

为加强企业廉洁建设、规范各项业务活动、保障各方合法权益、预防各项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乙方同意从 年 月 日起，在与甲方( XXXXXXXXX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任何商务合作过程中均需遵守以下廉洁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9.1乙方不得利用商务合作之便，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甲方财产；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委托人实际占有或管理、有权占有或管理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金融资产、产品配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9.2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主动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礼金、财物、有价证券、支付票券、消费、旅游娱乐、宴请款待、借款或谋取其他服务便利，在双方业务合同之外提供、收取各种回扣、手续费等任何额外费用，或提供、谋取其他商业机会等不正当利益；如有特殊需要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9.3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配偶、情侣、朋友安排工作或职务，或向其介绍、提供任何商业合作机会，或聘请其兼职或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或进行任何合伙、合资、入股等投资合作；如有上述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9.4乙方不得在商务合作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提交虚假资料、虚报数据或成果，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商业惯例或道德的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9.5乙方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任何不当行为或向乙方索取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当拒绝并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检举。乙方知悉甲方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部门：鲜生活冷链审计监察部

举报电话：18224432600

举报邮箱：jiancha@newhope.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B区7栋，鲜生活冷链审计监察部，邮编610000。

若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向其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如索贿）不拒绝、不报告，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乙方违反廉洁承诺，乙方应根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9.6乙方应当确保其员工、雇员、其他工作人员亦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嫌违反上述任何廉洁承诺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认定；如认定违规行为属实的，则不论对甲方是否造成实质性损害均构成乙方的严重违约/违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以下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1）有权立即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单方解除与乙方的任何合同或逐步终止与乙方的商务合作（含原合同、甲乙双方的其他合同、乙方与甲方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承诺按照（a）乙方提供或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3倍、（b）甲方实际损失、（c）原合同金额的20%或（d）100万元（a、b、c、d四者取最高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3）通过内部渠道、外部媒体、网络平台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和处理进行公开通报。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下，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

10.2上款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以及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

1. **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11.2本合同中的标题只供参考，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附件内容单独进行变更。

11.4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并以国内普通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文首）。通知等文件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发送方终端收到发出成功的讯号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快递平台显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均不得拒收对方发出的文件、通知，若发生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相关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前，对方行为仍以原信息为准。

11.6 本合同一式\_\_叁\_\_份，甲方执\_\_贰\_\_份，乙方执 壹\_\_份；**甲方合同邮寄地址：XXXXX省XXXXX市XXX区XXX路XXXX号**。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服务价格表》

附件2：《项目操作考核》

附件3：《车辆GPS温控数据授权书》

附件4：《关联主体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XXXXXX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